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8人，赵湘莲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745.5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5.02万元，共计人民币8800.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未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公司对该笔借款不收取利息。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

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楷德悠云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其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存放本次借款的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存放本次借款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693,866,335.97元及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未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3年3月31日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未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未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未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 1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